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233

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创业中心大厦 404A
唐义波

发文日:

2013 年 05 月 13 日



申请号: 201320254380.2

发文序号: 20130513006521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320254380.2

申请日: 2013 年 05 月 10 日

申请人: 上海金沛电子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户外用超级电容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2 页;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;

摘要附图 1 份 1 页; 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 8 项;

说明书 1 份 3 页; 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;

费用减缓请求书 1 份 1 页; 费用减缓证明 1 份 1 页;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朱欢欢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

代理机构卷宗号:



200101
2010. 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